附件5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二O二一年六月三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全市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领域。

2.制定全市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综合性项目的论证与决策；研究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和办法，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

3.制定基础性研究、应用研究、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措施；组织和编制实施全市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和社会发展等各类科技计划；组织申报和管理国家、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科技创新试点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负责乡镇、街道科技创新和企业科技工作，推动农村和企业的科技进步。

4.贯彻实施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科技创新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提高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制定完善科技人才的相关政策，促进科技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拟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和重大科普工作计划，推动科普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5.负责科技法律法规的宣传、科技行政执法，组织全市科技成果的鉴定、验收，负责科技奖项的申报、评审、奖励，负责科技信息、科技保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工作，监督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组织。

6.管理和指导全市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工程；组织制定全市高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和贯彻实施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科技产业基地的产业规划；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建设；指导和推动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

7.负责全市科技外事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划与计划；负责组织科技外事与合作项目的审定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促进高新技术出口及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8.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浏阳市科技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和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办公室、工业科技科、农业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等4个内设科室和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长沙浏阳花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3个事业单位。

2.人员情况。本部门目前共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29人（含纪检组人员4人），退休19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全力推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实现到2021年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目标增加。二是深入开展科技企业培育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三是全面加强技术贸易工作。四是持续强化科技计划项目支撑作用。严格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不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以科技计划项目为引领，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落地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助力产业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0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96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31万元，用于保障机关各科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77.14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2.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7.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4.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6%，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机关运行费用。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40万元。本年度我办实际支出0.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比预算节约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3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0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购置新车0台。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支出总计6576.36万元，同比减少2513.15万元，减少27.65%。其中，科学技术支出6565.36万元，占比99.83%；卫生健康支出1万元，占比0.0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万元，占比0.15%。

以上经费，浏阳市科学技术经费专户经费预算内4863.13万元、浏阳市科学技术经费专户经费预算外1211.09万元，局项目工作经费支出502.14万元（包含预算外25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度项目支出6576.36万元，主要项目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121.23万元、技术研究与开发3076.94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14.10万元、科学技术普及136.06万元、科技重大项目156.00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061.0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00万元、其他资源勘探工信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0年度组织实施的政务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资产总计180.17万元，与上年度对比，无变化；负债总计142.31万元，比上年度相比，减少2.56万元，减幅1.8%，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减少2.56万元。

我局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机关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保管、资产报废与核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形成的收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做到了账实相符，报批手续完整，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0年度支出总额706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31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6576.36万元，其中局项目工作经费支出502.14万元、其余6074.22万元为浏阳市科学技术经费专户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及其他对企业补助等。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单位项目均为工作经费类项目，包括有科技活动周及科技宣传、科普活动、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市级重点项目专项、科技合作与交流、科技平台建设经费等项目。贯彻落实中央、省、长沙市关于科技创新的要求，以落实科技创新“1+8”政策为主要工作措施，加大民营经济扶持力度，全面强化科技支撑，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逐步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浏阳进程。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收入6576.36万元，支出6576.36万元（财政拨款5340.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率100%。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在资金使用上，我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无挪用项目资金问题。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拓宽宣传渠道，建设政府网站专栏和“科技浏阳”微信公众号，召开全市科技系统工作会议，指导园区、乡镇、街道科技分管负责人和科技专干掌握科技政策，明确工作重点和抓手，推动全市科技工作网格化管理，不断激发基层创新智慧和创业活力。

狠抓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关键环节的作风建设，进一步充实专家库，强化项目评审专业性，实现立项前现场考察全覆盖，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进行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到期项目结题验收，确保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成效。

4．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强化项目支撑，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坚持以实施科技项目为着力点，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下达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45个，安排资金202万元，同时，认真落实浏阳市科技创新“1+8”政策，兑现2019年度企业培育、科技特派员、平台建设等6项补助资金704.5万元，其中，知识产权补助119.5万元，由市场监管局兑现。强化与上级部门汇报对接力度，及时掌握项目申报动态信息，指导、推荐企业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全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9107万元，充分调动企业科技创新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激活创新主体，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持之以恒做好服务指导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30余场。联合服务机构，深入走访企业，开展上门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做好数据归集和项目立项、财务辅助账等工作。积极宣传、发动、指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今年共组织160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预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30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将超过300家。深入乡镇（街道）、园区重点企业走访，挖掘技术合同资源，指导开展技术贸易合同登记工作，完成技术合同交易登记额17.67亿元，技术市场进一步繁荣。

三是加快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着力加强各类平台培育力度，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4月16日，湖南华佑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组建“湖南华佑生物科技研究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印遇龙出席授牌仪式。推荐湖南普瑞玛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申报长沙市技术创新中心，4家单位申报省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睿空间、“智慧浏阳河”文化创意孵化中心等2家单位成功备案国家级众创空间，新增省、市级星创天地5家。

四是彰显人才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为发挥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作用，围绕畜禽、水产、林果、蔬菜等特色产业，安排本级农业科技特派员49人、长沙市级13人，深入派驻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实现33个省定贫困村科技特派员全覆盖。特派员深入贫困山村，在新型农民培训、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针对性服务，着力解决农业科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升级、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同时，进一步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加大宣传力度，优化部门服务，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取得实效。

五是加大科普宣传，浓厚全市创新氛围。围绕“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主题，积极开展2020年科技活动周活动，组织各乡镇（街道）认真开展科学、节能、健康、防灾等方面知识普及，参与活动群众达4万余人次，发放科普书籍和资料1万余册。成功承办第三届创新湖南高峰论坛，院士、专家、学者等科技高端人才、各类智库和高新技术企业代表齐聚浏阳，共论创新之道，探讨转型之策，全市创新氛围进一步浓厚。强化科普基地培育工作，指导浏阳菊花石地质科普博物馆（基地）、夏布科普场馆等2家单位成功获批2020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创造性开展县级科普基地认定工作，认定秋收起义纪念馆等9家单位为浏阳市科普场馆（基地），为下阶段申报上级科普基地打下坚实基础。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浏阳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自评目标不够规范，还要进一步加强。

7．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及自查自纠行动，有效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指标难以量化评估。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强化过程结果应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科室（单位）目标考核内容。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我局在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一直坚持思想重视、制度健全、责任明晰、跟踪验收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对于重要项目、重要资金的安排使用做到事前计划、事中监管、事后评估。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办法、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0年度评分得分97.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见附表。